



161012050454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环检(综)字第(791)号

项目名称: 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维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11505513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京市 江宁区 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承担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布伟

项目负责人：王帅

报告编写人：戴政遐、王帅

报告一审：徐仓剑

报告二审：王文娟

报告签发：

签发人职务：

签发日期：



张布伟

总经理

2018年1月19日

现场监测人员：余瑞、赵连军、潘耀冉、刘国梁

实验室分析人员：缪蓉、赵习习、王健、钱必帅、余晨婷

#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监测方法及评价标准.....	2
表三、生产工艺状况及产污环节.....	4
表四、监测内容.....	7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9
表六、废气监测结果.....	11
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13
表八、监测工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14
表九、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	16
表十、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7
表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8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二：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三：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四：负责人持证情况

附件五：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六：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回执单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维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的医药表面活性剂的量不超过 900kg,实际研发能力和设计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投产时间	2017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设计单位	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维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维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比例 （%）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	4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南京维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23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p> <p>3、《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17 年 2 月）；</p> <p>4、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维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二、监测方法及评价标准**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1、废水				
	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2-1。				
	<b>表 2-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标准</b>				
	类别	项目	限值	监测方法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水质 化学需氧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mg/L)	40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mg/L)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mg/L)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mg/L)	100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 度法 HJ 637-2012	
石油类 (mg/L)		20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 度法 HJ 637-2012		
2、废气					
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2-2。					
<b>表 2-2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标准</b>					
类别	项目	限值	监测方法	评价标准	
有组 织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120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 浓度监控限值
		排放 速率	*156kg/h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4.0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注: *排气筒高度为 50 米, 其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是按参考标准附录 B 确定的外推法计算得到。					

3、噪声

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2-3。

**表 2-3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标准**

类别	标准值		监测方法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无

### 表三、生产工艺状况及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一、流程简述

##### 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研发的内容主要是医药表面活性剂，在医药中，表面活性剂通常被用作药物载体，药物的分散乳化剂，润湿剂，增溶剂，稳定剂，释放剂，吸收促进剂，还有一些表面活性剂可以直接用作治疗的药物和杀菌消毒剂。药物主要分口服，注射及外用三种，每种方式又有多种剂型，在各种剂型的配制过程中，经常使用到表面活性剂，在脂质体、微胶囊、雌性药物制剂等新型制剂的配制过程中也离不开表面活性剂。

本项目仅限于小试，根据客户的需要，研发出相应的药物表面活性剂，样品提供给客户检验，达到客户要求，则会在外面的医药工厂进行中试及生产。本项目年研发的医药表面活性剂的量不超过 900kg(PEG400kg、吐温斯盘 100kg、脂肪醇聚烷氧基醚 200kg、烷基酚聚烷氧基醚 200kg)。本项目属于生物医药研发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二、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园区生化处理装置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	按环评要求建设
实验室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园区生化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大楼楼内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大楼楼顶配套排气筒排入大气。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楼顶排气筒（约 50 米）排出	按环评要求建设

### 3、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残液及废试剂、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固废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排放及处理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 的要求	实际建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75	3.75	统一由当地环 卫部门清运	按环评要求建设
实验室	实验残液及 废试剂	危险废物	2.2	2.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定期收集处 理	委托南京化学工 业园天宇固体废 物处置有限公司 定期收集处理
	废弃容器	危险废物	0.5	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2	0.2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风机，单台噪声值约为 7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处置。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风机	噪声	加大绿化、距离衰减、采用高 效低噪声设备	按环评要求建设



**表四、监测内容**

1、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1。

**表 4-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园区污水总排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2。

**表 4-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实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出口 (QF2)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3。

**表 4-3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QW1，厂界下风 向 QW2~QW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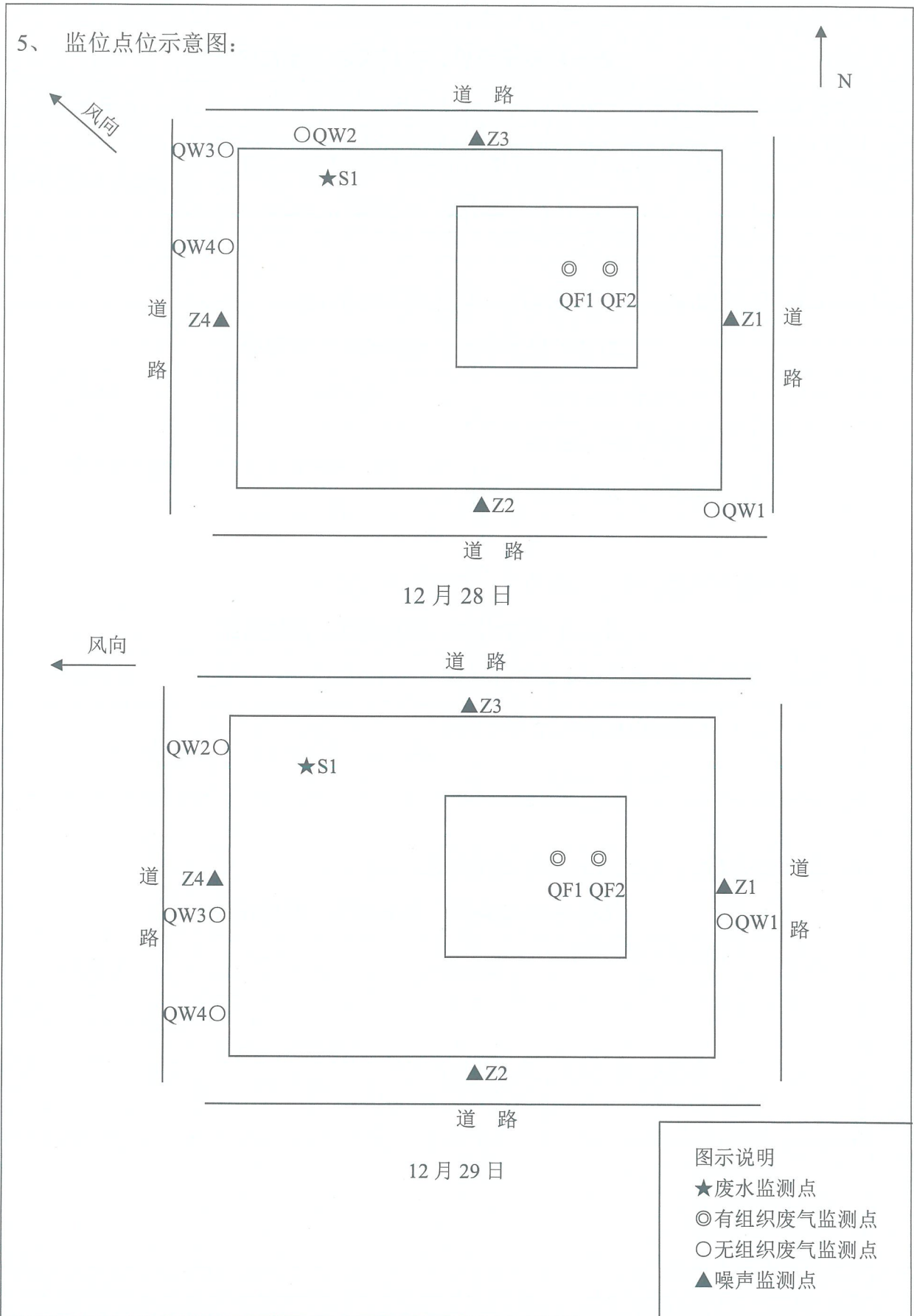
4、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4。

**表 4-4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厂界四周 (Z1~Z4)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两天，昼夜 各一次。	边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 不小于 1 米

续表四、监测内容

5、 监位点位示意图：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2017.12.28)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第一次	园区污水总排 □S1	7.36	35	312	4.89	0.01	0.69	0.27	
第二次		7.19	42	284	5.01	0.01	0.69	0.26	
第三次		7.28	32	303	5.10	0.01	0.72	0.27	
第四次		7.21	55	315	4.74	0.01	0.70	0.27	
污水排口浓度范围或日均值		7.19~7.36	41	304	4.94	0.01	0.70	0.2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	/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续表五、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2017.12.29)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第一次	园区污水总排 □S1	7.15	40	310	4.86	0.01	0.63	0.33	
第二次		7.23	45	288	4.94	0.01	0.72	0.31	
第三次		7.32	45	301	5.02	0.02	0.77	0.31	
第四次		7.26	49	296	5.08	0.02	0.72	0.32	
污水排口浓度范围或日均值		7.15~7.32	45	299	4.98	0.02	0.71	0.3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表六、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浓度单位：mg/m<sup>3</sup>，速率单位：kg/h）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及说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12.28	实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	排放浓度	0.94	0.96	0.96	0.96	/	/
		排放速率	0.002	0.002	0.002	0.002	/	/
	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排放浓度	0.98	1.00	1.04	1.0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2	0.002	0.002	0.002	156	达标
2017.12.29	实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	排放浓度	1.56	1.64	1.58	1.64	/	/
		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3	0.003	/	/
	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排放浓度	1.53	1.54	1.50	1.5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3	0.003	156	达标



续表六、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浓度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及说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12.28	厂界上风向QW1	非甲烷总烃	0.97	0.96	0.98	0.98	/	/
	厂界下风向QW2		0.90	0.96	0.92	0.9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W3		0.94	0.96	0.87	0.9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W4		0.92	0.90	0.93	0.93	4.0	达标
2017.12.29	厂界上风向QW1		1.04	0.86	0.97	1.04	/	/
	厂界下风向QW2		0.88	0.62	0.91	0.9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W3		0.92	0.96	1.08	1.0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W4		0.88	1.01	0.96	1.01	4.0	达标



表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Z1 (厂界东侧外1m处)	昼间	14:15	56.4	60	达标
	夜间	22:03	48.0	50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1m处)	昼间	14:18	57.7	60	达标
	夜间	22:13	49.1	50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1m处)	昼间	14:25	56.3	60	达标
	夜间	22:17	47.8	50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1m处)	昼间	14:27	58.1	60	达标
	夜间	22:07	47.9	50	达标
Z1 (厂界东侧外1m处)	昼间	14:17	56.6	60	达标
	夜间	22:10	47.9	50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1m处)	昼间	14:20	57.2	60	达标
	夜间	22:15	48.5	50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1m处)	昼间	14:25	55.2	60	达标
	夜间	22:19	48.2	50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1m处)	昼间	14:29	57.2	60	达标
	夜间	22:24	47.8	50	达标

注：监测期间：12月28日，天气：阴，风向：东南风，风速：1.2~3.5米/秒；  
12月29日，天气：阴，风向：东风，风速：1.3~3.4米/秒。

**表八、监测工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29日对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维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监测期间工况见表8-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8-2，监测期间废气参数见表8-3，质量控制情况见表8-4。

**表8-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kg/a)	实际日消耗 (kg/d)	负荷 (%)
12月28日	脂肪醇	400	1.28	80
	壬基酚	100	0.3	75
	环氧丙烷	300	0.948	79
	环氧乙烷	200	0.648	81
	氢氧化钾	30	0.09	75
	磷酸	15	0.048	75
	醋酸	15	0.0456	76
	氯甲烷	10	0.03	75
	五氧化二磷	20	0.0604	75.7
	氨基磺酸	20	0.0624	78
12月29日	脂肪醇	400	1.2	75
	壬基酚	100	0.304	76
	环氧丙烷	300	0.9	75
	环氧乙烷	200	0.6	75
	氢氧化钾	30	0.0948	79
	磷酸	15	0.0455	75.9
	醋酸	15	0.0462	77
	氯甲烷	10	0.0302	75.5
	五氧化二磷	20	0.0608	76
	氨基磺酸	20	0.0623	77.9

表 8-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K)	湿度 (%)
2017.12.28	第一次	阴	东南	2.4	102.8	283.9	60
	第二次	阴	东南	2.2	102.6	284.1	60
	第三次	阴	东南	2.6	102.5	284.2	60
2017.12.29	第一次	阴	东	1.8	102.2	283.8	65
	第二次	阴	东	2.0	102.1	283.5	65
	第三次	阴	东	2.2	102.0	283.2	65

表 8-3 监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实验废气排口进口 QF1		
		检测日期					
		2017.12.28			2017.12.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102.1	102.1	102.1
烟温	℃	14	15	15	14	14	14
烟气静压	kPa	-0.00	-0.01	-0.00	-0.01	-0.01	-0.00
动压值	Pa	33	35	32	32	34	3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9					
含湿量	%	1.8	1.7	1.8	1.8	1.8	1.8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1819	1871	1788	1786	1841	1758



续表 8-3 监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实验废气排口出口 QF2		
		检测日期					
		2017.12.28			2017.12.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102.1	102.1	102.1
烟温	℃	14	13	14	13	14	13
烟气静压	kPa	0.00	0.01	0.01	0.01	0.00	0.01
动压值	Pa	70	68	67	68	69	66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6					
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1769	1747	1731	1743	1752	1714

表 8-4 质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	样 品 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pH 值	8	8	100	100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100	/	/	/	1	1
氨氮	8	3	37.5	100	1	12.5	100	1	1
总磷	8	3	37.5	100	1	12.5	100	1	1
动植物油	8	/	/	/	/	/	/	1	1
石油类	8	/	/	/	/	/	/	1	1

## 表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残液及废试剂、废弃容器、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残液及废试剂、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企业周边种有一定的绿化。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事宜。

### 企业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 应急计划：

企业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备案。

### 其它：

无。

表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项目排水系统应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南侧河道。项目实验用水收集后不外排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园区已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井，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本项目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南侧河道。实验用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表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对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未作规定。</p>
<p>项目不上锅炉，不设食堂。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较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排放的实验均须在通风橱内完成，少量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收集效率不得小于 90%）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楼顶配套排气筒（约 50m）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定期及时更换，确保处理效果。</p>	<p>本项目没有锅炉，未建设食堂。实验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楼顶配套排气筒（约 50m）达标排放。表六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通风橱、风机、各实验设备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表七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实验用水、实验残液、实验室废弃物、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园区实验污水预处理污泥等危废固废应按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由园区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协议应报我局备案，危废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废妥善收集贮存，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残液及废试剂、废弃容器、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残液及废试剂、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p>
<p>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采样口，便于日常环境监测及管理。</p>	<p>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p>
<p>因项目研发过程使用多种化学品，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实验室设计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各类实验用品等按规定分类并少量贮存；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实验操作、增强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加强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了事故池；实验室采取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备案；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定期进行维护，避免事故的发生。</p>

##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29 日对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维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一、废水

表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对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未作规定。

### 二、废气

表六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表七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残液及废试剂、废弃容器、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残液及废试剂、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 五、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建议:**

- 1、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 2、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建立台账，确保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转移各环节满足固废相关管理要求。



##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 关于南京维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

宁栖环表复（2017）23号

南京维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维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宁栖发改字[2016]169号）收悉，你单位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南京维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措施专项分析》收悉，经研究，提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515、517室，总用房建筑面积305.7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医药研发，研发内容为药物表面活性剂，年研发PEG400kg、吐温斯盘100kg、脂肪醇聚烷氧基醚200kg、烷基酚聚烷氧基醚200kg，年研发总量不得大于900kg。项目研发仅限小试规模的药物机理研发，所得产品全部自用，不得外卖或从事生产。项目研发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研发工艺和条件、研发品种、研发量等以环评文件中所列为准，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上述研发内容如有变化或增加应即时另行申报，严禁从事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合成或化工等活动。项目不设高洁净度实验室，所用试剂不得含有剧毒化学药品。

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仅为医药研发，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功能定位。在按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要求如下：

1. 项目排水系统应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南侧河道。项目实验用水收集后不外排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园区已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井，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项目不上锅炉，不设食堂。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较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排放的实验均须在通风橱内完成，少量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收集效率不得小于90%）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楼顶配套排气筒（约50m）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定期及时更换，确保处理效果。

3. 项目通风橱、风机、各实验设备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实验用水、实验残液、实验室废弃物、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园区实验污水预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应按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由园区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协议应报我局备案，危废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 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采样口，便于日常环境监测及管理。

6. 因项目研发过程使用多种化学品，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实验室设计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各类实验用品等按规定分类并少量贮存；实验用各化学试剂、用品等按“量用为入”的原则，不得大量购置贮存；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实验操作、增强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加强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

三、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及本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措施，保证“三废”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监测、验收工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若项目性质、地点、研发内容、研发量、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进行分析，请认真研究实施。区环保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你单位该项目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违法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需经发改、市场监管、安监、消防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经办：保慧 审核：尤杰 签发：王希平





## 附件二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招商中心

乙方：乙方为甲方的入驻企业（名单详见附件1）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

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二期玉带片区化工大道东三路

####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3、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4、甲、乙、丙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乙方委托丙方处置其入驻企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经过环保部门的同意统一组织乙方委托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丙方存档。
- 2、甲方负责统计乙方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统计结果提供丙方。
- 3、根据丙方需要乙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乙方须向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乙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第 1 页 共 13 页



4、甲方需在当月 5 日前书面向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5、甲方需在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其入驻企业乙方付清货款，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项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6、甲方本着为入园企业服务，统一为乙方办理《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贰份给丙方存档。

7、甲方本着为入园企业服务，作为统一牵头单位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8、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9、乙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储存点及包装等情况进行监督，如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0、乙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11、乙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丙方有权拒收，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 etc 由乙方承担。

12、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丙方，并于转移当月 25 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丙方无责任。

13、甲方、乙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14、乙方有责任将其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根据其性质分类储存，并将小包装换成大包装，试剂瓶等包装物务必清空没有残留，否则丙方有权拒收；如乙方实在无条件换成大包装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四、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15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 3、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 4、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丙方负责返还乙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乙方无回收需求，则丙方可不予返还。
- 5、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 6、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 7、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乙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如丙方在合同期内将废物不作处理随意倾倒，或交由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由丙方负责。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丙方指定车辆的，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1000元/车·次计算）。
- 3、结算方式：以乙方、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 4、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自收到发票后10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
- 5、乙方自收到发票后10天内如有欠款，丙方有权暂停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丙方无关。

#### **六、责任承担：**

-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2、因乙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等内容所引起的



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乙方区域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乙方区域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6、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乙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原件壹式 8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 2 份，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三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乙方单位名称及盖章；附件 2：《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附件 3：《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附件 4：《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代鹏飞（电话：1515053681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 和振杰（电话：18100609243）为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丙方（公章）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招商中心	地址： 南京工业园区天圣路156号海关大楼406室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25-85753569	电话：025-58392278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仙林大学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芦分理处
账号：320006678018010014609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税号：320113684920245	税号：320112057951130
日期：2017年4月19日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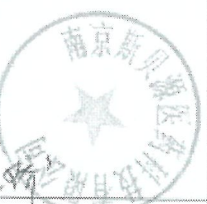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甲方二联共四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1（乙方企业名单及签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1	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3	南京恒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	南京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南京巴傲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南京春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	南京恩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南京雷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南京沃伦科技有限公司		10	江苏开元药业有限公司	

31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12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13	南京焕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美智德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6	南京诺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	南京诺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南京新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	南京斯贝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	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	南京海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4	南京诺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京联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6	南京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27	南京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9	南京澳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1	南京伯恩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	南京天越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	南京泽恒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4	南京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	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36	南京中医药大学	
37	南京辰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	南京康福顺药业有限公司	
39	湖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1	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	南京椰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	南京维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4	南京昊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	南京新万林 科技有限公司		48	南京紫源康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49	南京丰源德 信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50	南京科聚新材 料有限公司	

51	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	南京诺希生物有限公司	
53	南京中医药大学名医验方研究中心		54	江苏省理血方剂创新药物工程中心	
55	江苏省中药高效给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6	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57	江苏省药效与安全性评价重点实验室		58	南京中医药大学药物合成技术研究中心	
59	江苏省植物药深加工工程研究中心		60	南京大学化学与生物医学科学研究所	

附件 2：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填表日期：2017年3月24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	50L 及以上桶包装	100	/	/	14000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	50L 以下桶包装				22000
3	废包装容器(空式剂瓶、废空桶等)	HW49	900-041-49	固	/	20	/	/	9000
4	废手套、试纸、塑料管等	HW49	900-047-49	固	/	20	/	/	60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7-49	固	/	2	/	/	6000
6	污泥	HW06	900-410-06	固	/	2	/	/	6500
7	硅胶	HW49	900-047-49	固	/	1	/	/	8000
8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固/液	/	0.5	/	/	22000

注：

- 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 5、此报价含运输费用，不包括上车搬运费用，但单次转运低于 3 吨的另加 1000 元/车次。
- 其他服务要求：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因方车辆进入甲方园区内，搬运路线和搬运停靠点听从甲方安排。

### 附件 3:

##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手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氟废物（有机氟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 附件 4:

### 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 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详见附件一）；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我公司废物处置资质详见附件二）不予接收。
3. 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凡不符合我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的均不予接收。
7.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8. 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不予接收。
9. 危险废物标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废物名称、类别、重量；
  - (3) 代表危险废物特性的警示标志；
  - (4) 包装日期；
  - (5) 物理状态；
  - (6) 主要危险成分（必须详细填写）；
  - (7) pH 值；
  - (8) 闪点；以上 5、6、7、8 项需产废单位自行制作标签并粘贴在包装的明显部位。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116001521-4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列胜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圣路156号402室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五号片区Y09.2.3地块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HW02)、医药废物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和废物 (HW05)、药品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氮废料 (HW07)、废矿物油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油类、烃类混合物及其废液 (HW09)、精(纯)炼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不含2,4-二硝基-1,2,4-三氮杂蒽是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无机氟化物废物 (HW1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18)、含砷废物 (HW19)、含铊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1)、不含2,4-二硝基-1,2,4-三氮杂蒽是废物 (HW42)、其他废物 (HW49)、废液 (HW50)、废酸 (HW51)、废碱 (HW52)、废有机溶剂 (HW53)、废矿物油 (HW54)、废有机溶剂 (HW55)、废有机溶剂 (HW56)、废有机溶剂 (HW57)、废有机溶剂 (HW58)、废有机溶剂 (HW59)、废有机溶剂 (HW60)、废有机溶剂 (HW61)、废有机溶剂 (HW62)、废有机溶剂 (HW63)、废有机溶剂 (HW64)、废有机溶剂 (HW65)、废有机溶剂 (HW66)、废有机溶剂 (HW67)、废有机溶剂 (HW68)、废有机溶剂 (HW69)、废有机溶剂 (HW70)、废有机溶剂 (HW71)、废有机溶剂 (HW72)、废有机溶剂 (HW73)、废有机溶剂 (HW74)、废有机溶剂 (HW75)、废有机溶剂 (HW76)、废有机溶剂 (HW77)、废有机溶剂 (HW78)、废有机溶剂 (HW79)、废有机溶剂 (HW80)、废有机溶剂 (HW81)、废有机溶剂 (HW82)、废有机溶剂 (HW83)、废有机溶剂 (HW84)、废有机溶剂 (HW85)、废有机溶剂 (HW86)、废有机溶剂 (HW87)、废有机溶剂 (HW88)、废有机溶剂 (HW89)、废有机溶剂 (HW90)、废有机溶剂 (HW91)、废有机溶剂 (HW92)、废有机溶剂 (HW93)、废有机溶剂 (HW94)、废有机溶剂 (HW95)、废有机溶剂 (HW96)、废有机溶剂 (HW97)、废有机溶剂 (HW98)、废有机溶剂 (HW99)、废有机溶剂 (HW100) 合计 198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应当自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或者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提前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业务的,应当将经营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注销,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2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8月5日





### 附件三 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1138203-1)公司变更[2017]第032800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562863959E

尹艳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 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南京维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技术、检测设备、检测技术、消防设备及器材、消防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玻璃仪器、实验耗材、实验仪器、实验设备、家具、办公用品、化工产品、检测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销售;环境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技术、检测设备、检测技术、消防设备及器材、消防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玻璃仪器、实验耗材、实验仪器、实验设备、家具、办公用品、化工产品、检测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销售;环境工程;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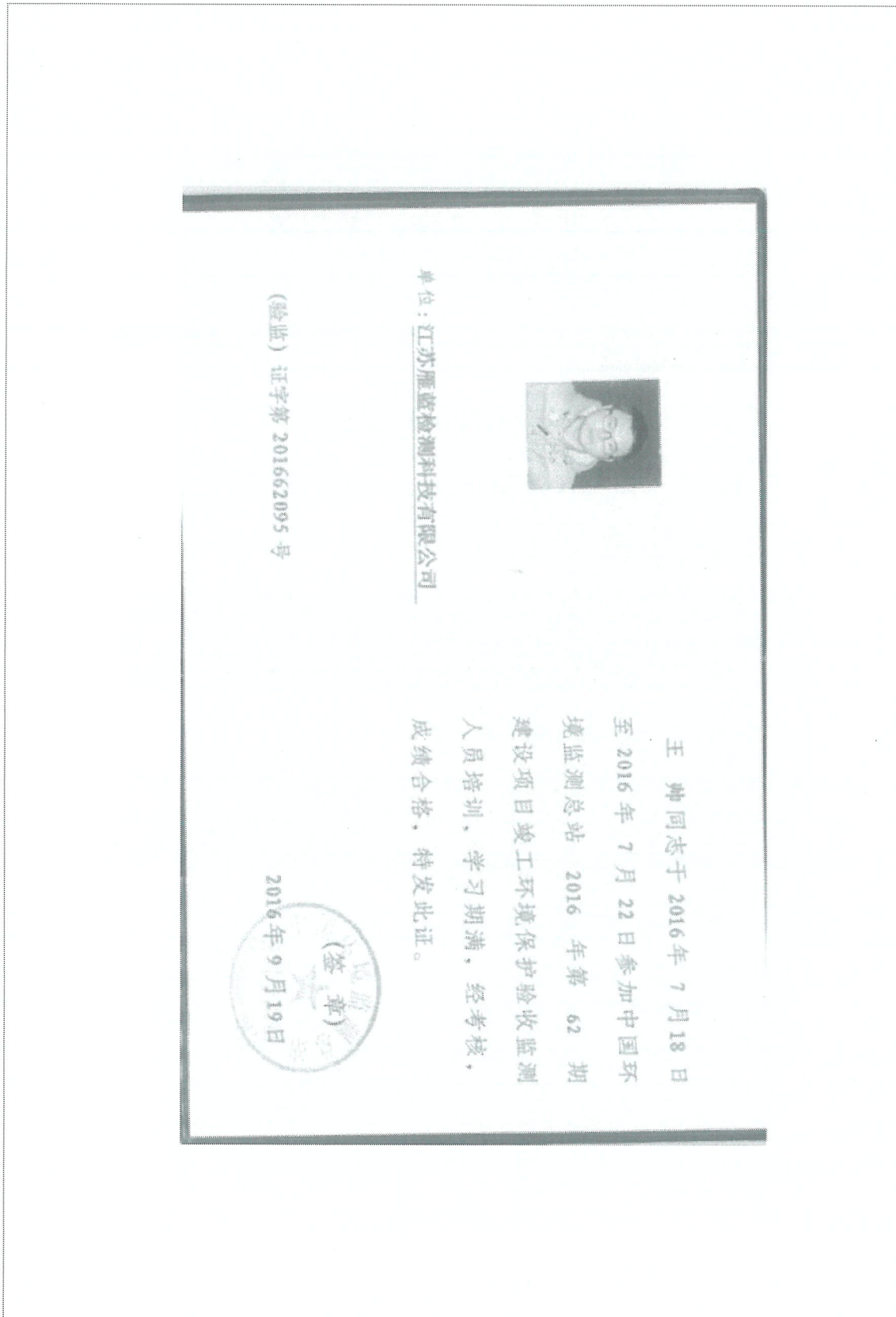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 附件四 负责人持证情况





## 附件五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F6 栋 515、517 室，总面积为 305.7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于医药研发项目，研发内容为药物表面活性剂，本项目仅为医药技术研发，不属于化工项目。

我公司生产日为 250 天，实验室年工作时间约为 2000 小时。

2017 年 12 月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维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进行“三同时”竣工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期间，515、517 室处于正常研发阶段，2017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医药研发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见表一。

表一

		监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9日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kg/a)	验收期间消耗量 (kg/d)	负荷 (%)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kg/a)	验收期间消耗量 (kg/d)	负荷 (%)
脂肪醇	400	1.28	80	脂肪醇	400	1.2	75
壬基酚	100	0.3	75	壬基酚	100	0.304	76
环氧丙烷	300	0.948	79	环氧丙烷	300	0.9	75
环氧乙烷	200	0.648	81	环氧乙烷	200	0.6	75
氢氧化钾	30	0.09	75	氢氧化钾	30	0.948	79
磷酸	15	0.048	76	磷酸	15	0.044	75.9
醋酸	15	0.046	75	醋酸	15	0.046	77
氯甲烷	10	0.03	75	氯甲烷	10	0.03	75.5
五氧化二磷	20	0.0604	75.7	五氧化二磷	20	0.0608	76
氨基磺酸	20	0.0624	78	氨基磺酸	20	0.06232	77.9

特此说明！

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南京维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回执单

（第2联）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南京尚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我委已收悉，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要求，现予以备案。如你单位相关申报内容发生变化，请按规定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管理委员会（章）

2017年11月7日

注：本回执共两联，第一联由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存档，第二联交申报单位。

